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改定丁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關係人潘貞琳為相對人之母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民事裁定停止親權，並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因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己○○無法勝任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聲請改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母經本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7號民事裁定停止親權，並選定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由己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然己○○無法勝任等情，業據己○○自承伊國小未畢業，只會寫自己的名字，完全不懂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職務內容等語（本院113年1月29日訊問筆錄），並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己○○無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依法應

01 由本院裁定另行指定其他人選，爰依上揭規定，指定聲請人
02 即相對人之堂姊丁○○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0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彥蓉